

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

- 依 據 一、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100 年 8 月 22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61971 號令訂定發布
二、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146266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廣教育，發揮場所使用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場所，如附表所規定。

第三條 本校對外租借之場所，統由總務處負責管理並維護。

第四條 凡機關、社團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之活動，以及具有社教意義之各項藝文、育樂活動和集會慶典者，得提出申請，經本校核可後准予使用。

第五條 校園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校園，或請其離去，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：

- 一、酗酒或精神異常者。
- 二、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者。
- 三、聚眾鬥毆及吵鬧者。
- 四、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- 五、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者。
- 六、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者。
- 七、攜帶牲畜、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。
- 八、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者。

第六條 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，立即停止其使用，依法處理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：

- 一、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- 二、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
- 三、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
- 四、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。
- 五、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六、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- 七、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，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。

第七條 同一時段有數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，由學校協調解決。

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，每次以三個月為限。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，應於期滿日十日前提出申請。

長期使用者以每星期二次、每次二小時為原則。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，學校得許可增加每星期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。

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，除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外，學校得酌予減收，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。

第八條 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：

- 一、上課日：上午五時至七時、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七時。
- 二、國定假日及例假日：上午五時至下午七時。
- 三、寒、暑假：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，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。經申請許可者夜間使用不得超過九時三十分。
- 四、非上述時間者，得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。

收 費

第九條 凡申請使用本校之場所者，應填具使用申請表，並應視申請場所繳交活動計劃，於使用一星期前送本校審查同意，並一次繳清場所使用之管理維護費、保證金及清潔費（收費標準如附表）。

第十條 使用本校場地，每場次以四小時為限，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，超出一小時以上，另加收一場次之管理維護費。

第十一條 租用本校場地所繳費用處理辦法

- 一、租用本校場地所收取費用之總數，校方應開立收據予租用單位(機關、社團或個人)。
- 二、學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，採收支對列納入附屬單位預算。
- 三、收取「保證金」：於活動完畢後，場地及設備如無損毀或短少情事，於使用者恢復場地原狀後無息退還。

退 費 申請租用本校場地，在約定使用時間內，無論使用與否，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但有表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全額或部份退費：

事 由	退 費 項 目	備 註
使用團體或個人，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	管理維護費。 清潔費。 保證金。	須於租用日期前一週通知本校。
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如風災、地震、空襲等，致無法如期使用	管理維護費。 清潔費。 保證金。	
租用單位有特殊需要(如政府舉辦活動)必需收回使用時。	管理維護費。 清潔費。 保證金。 以上退費皆無息退還。	校方得通知申請租用單位改期。 租用單位如無法改期時，得申請退費。 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其他應注意事項

第十二條 停車空間僅提供停車棚及紅土跑道以外，其他區域均不可任意停車。

第十三條 凡使用本校器材等設備，租用單位應注意維護，如有損毀或短少，應按市價負責賠償。

第十四條 租用單位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，如需增加照明或其它電器設備時，均需事先取得本校之許可。

第十五條 凡申請租用本校場地者，如需在本校場所範圍內張貼宣傳海報、標語或搭臨時建築物者，應在本校指定之地點張貼、搭建。

第十六條 教育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，使用校園場地者，免繳交各

項費用及保證金。受教育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，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；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。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、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，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，自 103 年 1 月 16 日起實施。

■ 附 表

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標準（每場次）

103 年 1 月 15 日修訂

使用地點	管理維護費	保證金	清潔費	備 註
室外場地 (球場、操 場：等)	1000 元	2000 元	1500 元	1. 使用冷氣設備者，每場次另加收電費補貼一五 00 元。 2. 鋼琴每場次使用費 1500 元。
綜合教室	1000 元	1000 元	600 元	
教 室	500 元	1000 元	300 元	